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電話：0800-212-880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
www.cathay-ins.com.tw
109.04.01 國產精字第 109040000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規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重覆投保查詢序號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標的物地址		聯絡電話	
要保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標的物地址		聯絡電話	
保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保單及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保單 QRcode 條款(可掃描 QR Code 下載保單條款或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代表)人		(法人專用欄位)	
總保險金額	(1)火災保險 NTS	保險費	(1)	其他附加險(3)
	(2)基本地震保險 NTS		(2)	保費合計(1)+(2)+(3)
抵押權人	銀行	分行	費率性質	險別代號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或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樓層數
動產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如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3.因地震所致之動產損失不予賠償。4.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5.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台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1.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責任限額如下：每一個人體傷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台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台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玻璃保險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台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動產 2.不動產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1	建築物	2		
2	建築物內動產	1		
地基保費	建築物			
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附加險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NTS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NTS100萬/2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加保續保約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附加，約定繳費方式-信用卡(續保保險費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附加			
備註	1.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被)保人聲明事項：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 要保人簽章：

貸款戶：1.新貸 2.增貸/續貸 3.轉貸 非貸款戶：4.新保 5.續保

附註：要保書經本公司核保單位認可後始生效。

核保	經辦	產險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產險業務員證號：	保經代業務員親簽：
		直接通路服務員親簽：	保經代業務員證號：
		轄區代號：	保經代代號：
		業務來源代號：	產險服務人員證號：
		通路別： 換 P.C.：	業務來源代號： 轄區